



佛刊署名芻議

方
論

報紙和各種雜誌上的寫稿人，其署名方式，有的是用真姓名，有的是用筆名，一向是極其自由的，即各種佛教的刊物，也是如此。但我認為報紙及普通雜誌，可以如此，而在佛教刊物上，則情形便不盡相同，茲將其理由分述於下：

佛教刊物的任務，為弘法度生，所以屬於利他的成份為多，說得明白一點，佛刊的本質，就是度人的。但是照道理和次序來講，若要度人，必先自度；關於自度度人工作，做得最圓滿的，當然惟有佛、地上菩薩，尙不能徹底。像我們這一班，煩惱俱在，修證全無的凡夫，欲以一知半解的知見，負起弘揚佛法，救度衆生的大任，實在是很艱難，而且也不配。惟是若不弘揚，則佛法勢將毀滅，所以又不得不發揮自未得度，先事度人的精神，努力以赴，以期能達成上求下化的目標。我想這是一般為各佛刊寫稿的同人，所共同的願望。惟是為欲對於所寫的文字，所說的理論，切實負責起見，為欲表示光明正大，在偶有文字齟齬之時，遠避含沙射影的嫌疑起見，對於署名方式，似乎要用真姓名，不宜東一個筆名，西一個筆名，使人不知道：這究竟是何人的手筆？也不知道：這人究竟是比丘，或是居士？尤其在批評別人的文章時，不管是說好或是說壞，也不管是贊同，或者反對，既然是與人周旋，似乎還是用真姓名為適宜，而且也不失身份。

社會上普通刊物，無所不說，儘管極盡離奇怪誕，也不妨事，有時愈離奇怪誕，則愈佳妙。所以署名時，未免有不便用真姓名之處，這便是寫稿用筆名的最普遍的理由。但是佛刊的性質則不同，它是宣揚佛法的讀物，關係佛陀經教，和衆生慧命，這樣一字一句，都要循規蹈矩，絕不能叛道離經，陷於離奇怪誕，因此若不用真姓名，就不足以負此重責。

其次，無不敬是禮之本，普通酬應，都應該一本於恭敬，何況代佛說法，依法度生，這是何等重大事，豈可不忠信篤敬。若是東一個筆名，西一個筆名，這似乎在負起責任，又似乎在逃避責任，似乎現身紙上，又似乎隱身紙背，像這樣態度模稜，敬心消失，本人實期期以爲不可。

再次，爲了使讀者易於明白寫稿人是出家的法師，抑是在家的居士起

見，我想若是出家人的署名，應當寫「釋某某」或「比邱某某」「沙彌某某」等法名，使人一望而知這是出家人。若是在家人的署名，則應當寫身份證上的姓名，假如曾受過戒，而欲在姓名之上，加上菩薩戒優婆塞，或優婆塞等，那也可以，女性的出家和在家準此。凡是未受過具足戒，沙彌戒，六法戒者，都應站在居士之列，而在署名之時，當然也和在家一般，有姓有名，絕不宜有時又變爲有名無姓，使出家在家，戒限不明。爲了要使用真姓名，表示負起責任起見，所以凡是曾在佛刊上投稿的人，不論是替多少佛刊寫稿，其署名總應該是一個，絕沒有第二個，若有第二個，則仍是用筆名矣。至於捨名而用別號，那也是不宜，因爲別號爲非正式的，所以在任職，訴訟，選舉，公文，契約，考試，上學等，一切正式舉動上，皆用不著。佛門雜誌，雖非公文之類，但站在佛法的立場上看起來，似乎惟有用正式姓名，纔足以表示恭敬和負責，並且也省了許多糾紛。

在百法中，除真如無爲，是諸法實性，非屬空假外，其餘九十九法，不管它是有爲無爲，全是虛妄不實，比較有跡象可尋的心法，色法，尙且如此，非色非心的不相應行法，當然更要渺茫。世間所謂名者，即二十四不相應行法中的「名身」，名身的本質，根本就是假定的名詞，毫無實體，它完全是由於人類的設想而成立，並無固定性。譬如當初有人，名瓶爲瓶，名椅爲椅，由是流傳至今，瓶便名爲瓶，椅便名爲椅，假如當初是名瓶爲椅，名椅爲瓶，則今人也必定稱瓶爲椅，稱椅爲瓶了。所以有人生於張家，排行第三，便名張三；假如此人生於李家，排行第四，豈不變爲李四；王五趙六，亦復如此。這樣看起來，名字之爲物，簡直是活動得很，並不實在。道家佛家，對於名的看法，大致相同，老子說：「名可名，非常名。」莊子說：「名者實之賓也。」可知道家以名爲非真常，而居於賓位。佛告善現：「諸法但有名相，名皆是客，皆是假立，皆屬施設，爲表諸義，施設諸名，故一切名，皆非實有。諸有爲法，亦但有名，由此無爲，亦非實有，衆生愚癡，於中妄執，菩薩行深般若時，教令遠離，說離名法。」名字雖然虛妄不實，但因未脫形氣，隨順世間故，而有假施設。佛門教理，一毫不落二邊，常處於中道，雖知名字是客，亦必力求契理。假

筆隨軒心滌

65 扶正祛邪

我早歲寢餽於中醫學術有年，幼讀黃帝內經，有云：「最虛之處，便是容邪之所」。根據此理，中醫治病，重於扶正祛邪，所謂「扶正」，亦即西醫之增強病人抵抗力。原來人體疾病，都由抵抗力衰弱，病菌乃乘虛而入，身病如此，心病亦何獨不然。佛是醫治衆生一切病的大魔王，治心法門雖多，其基本原理，亦不外「扶正祛邪」而已。尤以念佛法門，稱爲阿彌陀藥，能治萬病，也無非因爲阿彌陀佛具足無量光明無量壽命的正氣，所以能驅除八萬四千煩惱的邪氣。又如法華經普門品載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能使多食衆生離食，多嗔衆生離嗔，多癡衆生離癡。良以衆生正氣不足，致煩惱深重，須藉阿彌陀佛及觀世音菩薩正氣之力，才能使邪魔的煩惱化爲烏有。

66 勸讀善書

過去印光大師創辦的弘化社，除印行佛教經書以外，還流通很多的善書，如「德育古鑑」「格言聯璧」「了凡四訓」「物猶如此」「菜根談」等，都經弘化社再翻印流通，裨益世道人心，實非淺鮮。查上述各善書的內容，不外是講究做人處世的修養之道，與太虛大師所云：「仰止唯佛陀，完成在人格；人成即佛成，是名真現實的意旨，實極融合。雖然『人成即佛成』一語，爲一般佛教大德所普遍引用，但現在佛教界對於講究『人成之道』的善書，都抱着不屑一顧，棄若敝屣的態度，以致所謂『人成』，也多數只是說說而已。自由中國的佛教界，僅有本際老和尚會印過『凡四訓』，除此以外，就未有發見。其實讀善書的人，學問未必淺薄，像印光老法師極力讚揚善書，流通善書，却並未失其大通家的地位。近閱報載，藉悉，總統蔣公，極讚美「菜根談」一書，令中央文物供應出版社印行流通，我們看，總統於日理萬幾之餘，尙知重視善書，印行菜根談。而過去在大陸上素爲佛教團體流通甚廣的菜根談，反爲今日寶島佛徒忽視一談。我現在勸讀勸印的善書，當然並不包括僞經在內，而是專指有益身心修養的純正善書。

如有人，問釋迦牟尼佛：「佛對於名，既知是假施設，並不妄執，則名何故定？名能仁寂默，而不名乾屎橛？」佛亦必告以：「雖然是假施設，不宣妄執，然因隨順世間故，不離中道故，與因地果地，相契合故，應名能仁寂默，不應名乾屎橛。」此所以十方大士，皆有嘉名，三世諸佛，悉彰德號，而佛門出家在家諸衆，一向均是名字堂皇，絕不逃避，既可公諸十方，亦可傳諸後世，並無遊移兩可，若隱若現之模稜態度。我輩後學，竊慕前賢，應以其行動，爲我楷模。苟欲躡跡潛修，則應於二六時中，力行不懈，一切外事，悉當置諸不聞不問，此即瓊禪師所謂：「生死事大，何暇爲汝世人去寒涕。」苟欲激發悲心，效菩薩行動，開口動筆，弘法度生，第一先當挺身而出，負起責任，務令法轍鮮明，衷心誠恪，此亦是學佛中的一大關鍵處。

亦有人初事寫作，恐怕內中或有訛誤，爲人所嘲笑，或批駁，故不用真姓名，其實此亦非宜。照理來講，若自己尚不敢信，何可把它寫出來，叫別人信，貽誤他人。若學寫作，恐其中說理造句，或有不妥貼處，則可先將原稿，寄與善知識，或佛刊編者，請其校正刪改，然後付梓，就十分妥善了。倘刊出後，遭人駁斥，若是對方所揭舉的，果然比我高明，則當公開聲明更改，並致歉意謝意。若論此事，亦不算恥辱，末法衆生，障翳深重，福慧淺薄，這是普遍的現象，大家既都沒有斷見思，破塵沙，證果位，誰比誰強，也就極難分別。並且若是徹底說起來，在諸大菩薩之中，不管他是地居法雲，位登等覺，但既未成佛，則對於證性的工夫，也還是「窮源猶未盡，常見月朦朧」。這樣看起來，就讓觀音，勢至，地藏，文殊，普賢等，諸大菩薩，說起法來，也就難保沒有錯處，何況我們。所以錯便錯了，改了就是，有什麼大了不得呢？多年之前，我曾看過一宗故事，現在其姓名等，雖然強半忘記，但大致尚存，茲姑就記憶所及，把它錄之於下：從前有一次浙江省鄉試時，主考年僅二十餘歲，見一卷中，有「顏苦孔卓」之句，批爲杜撰，置四等，並且召此生至前，大加呵責，將卷擲諸地下，欲打其掌心，生捧卷至前曰：「此句出揚子法言，非是學生杜撰。」主考聞之，回嗔作喜曰：「本官僥倖太早，未嘗學問，承君指教，受益多矣。」乃改置一等，一時士林，傳爲佳話，大家對於考官之虛心，考生之博學，皆極推崇，並無一人，有鄙笑之意，可知能認錯便是學問，能改正便是合理，雖遭駁斥，亦無妨也。並且各佛學雜誌社，其主持人，皆遠於佛學，若稿中有不中理者，必先加刪改，不必顧慮也。

若論著作署名，大家有自由權，不是任何人所能干涉，這不過是我個人，覺得佛刊與普通刊物不同，所以貢獻一點意見，給各位用筆名替佛刊寫稿的大德，作個參考，倘不以爲悖理，得蒙採納實施，則行見法轍鮮明，疑雲消散，讀大作者，豈特耳目一新，亦且欽仰有象矣。（完）